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432號

原告 心恆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柏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潤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00元，應徵  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 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  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  
書記官 林勁丞